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25号），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与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9600万元和9000万元转让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冀东兴）100%股权，预计实现税前利润6.8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中辰实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债务、生产经营等方面，并进一步说明中辰实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中辰实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无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中辰实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预计实现税前利润6.88亿元的计算依据，是否尚未考虑对13.20亿元应

收往来款计提相应资产减值的影响，是否准确。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预计实现税前利润 6.88 亿元=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1.86 亿元（即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0.00 亿元-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5.18 亿元）*100%-商誉 0.16 亿元。

上述税前利润仅是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算的股权转让本身的投资收益金额，不包括 13.20 亿元应收往来款计提相应资产减值的影响。

关于上述 13.20 亿元往来款项的减值准备，在预计税前利润 6.88 亿元中暂未考虑，年末将根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会计政策与其他金融资产一并核算资产减值。

二、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及其子公司尚欠上市公司往来款合计 13.20 亿元，协议约定该款项由中辰实业或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及其子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后 5 年内清偿，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 20%。2021 年 1-10 月份，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分别亏损 2845.60 万元和 1503.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辰实业净资产为 12.90 亿元，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723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13.20 亿元往来款的具体形成情况，包括时间、内容、性质、交易对手方、后续资金流向等。

回复：

13.20 亿元往来款的资金流向主要是历史期间庞大集团拨付给标的公司的买地建店款、补充标的公司成立至今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累计亏损形成的营运资金缺口、拨付对外投资及收回投资款。交易对手方系庞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关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 13.20 亿元往来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余额	营运资金	买地建店	拨付对外投资	收回投资	年末余额
2011	10,983.32	-9,421.51	15,262.33	645.00	0.00	17,469.14
2012	17,469.14	11,321.20	22,476.66	102.00	0.00	51,369.00
2013	51,369.00	10,288.87	22,845.69	0.00	0.00	84,503.56
2014	84,503.56	1,384.80	657.37	1,151.00	0.00	87,696.73
2015	87,696.73	17,965.71	1,829.69	0.00	0.00	107,492.12
2016	107,492.12	92.50	41.74	0.00	0.00	107,626.36
2017	107,626.36	19,522.81	0.00	382.00	-24.85	127,506.32
2018	127,506.32	-76,933.29	81.11	0.00	-2,322.09	48,332.06
2019	48,332.06	78,468.00	117.56	3,219.12	0.00	130,136.74
2020	130,136.74	-26,845.23	20.00	13,999.88	0.00	117,311.39
2021	117,311.39	3,902.96	2,050.44	14,248.00	-5,533.27	131,979.52
合计		29,746.83	65,382.58	33,747.00	-7,880.21	

注：公司自 2011 年上市，因此上表数据自 2011 年开始统计，正数是拨出资金，负数是收回资金。

会计师意见：经过我们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及其子公司对庞大集团往来款合计为 13.20 亿元，系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史期间上市公司为拓展业务领域而对标的公司进行的资本性投资、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投资活动等事项产生的往来款，交易对手方系庞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庞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自标的公司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2、协议约定由中辰实业或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及其子公司，于股权转让后 5 年内清偿 13.20 亿元往来款的具体考虑，是否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回复：

为避免继续进行无效的资源投入和更大的损耗，缩减低效资产的规模是上市公司既定的经营方针。因标的公司亏损严重，资产收益水平低下，协议约定于股权转让后 5 年内清偿 13.20 亿元往来款，有利于通过转让交易及时止损并盘活亏损子公司占用的资源。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 100%的股权。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告：2021-074）、《关于拟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告：2021-076）、北京巴博斯资产评估报告及保定冀东兴资产评估报告。

(3)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北京巴博斯审计报告及保定冀东兴审计报告。

(4)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的价款转让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 100%的股权。

(5)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告：2021-080），公告中详细描述了合同的主要内容，针对审计报告披露的共计 13.20 亿元的往来款，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双方约定做了 5 年内清偿（即 2022-2026 年）的安排。

(6)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中特别条款中所述关于尚欠公司共计 13.20 亿元的往来款,通过 5 年清偿,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 20%债权回收方案。

3、13.20 亿元清偿款是否已考虑 5 年的资金成本,如未考虑资金成本影响,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关于 13.20 亿元往来款,上市公司在谈判之初要求中辰实业一次性清偿或分期清偿加收资金成本。中辰实业提出,标的公司已经资不抵债,13.20 亿元往来款是其多年经营及累计亏损形成的,参考市场常见处理方式,13.20 亿往来款应该打折分期清偿。

上市公司考虑到,对于亏损严重且资不抵债的公司,债权人通常都会遭受严重的损失,如果不对交易对手方作出合理让步以促成交易,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 13.20 亿元往来款也会发生损失。为了维持 13.20 亿元往来款不打折扣回收,公司同意分期清偿,但不计资金成本。如果按年化 4.65%资金利率计算,13.20 亿元往来款一年以上回收部分的资金成本约 1.12 亿元,低于中辰实业的打折要求,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 13.20 亿往来款采取 5 年清偿,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往来款金额 20%的方式回款,不计收资金成本。上述安排最大限度地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根据庞大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庞大集团管理层进行的相关了解、对交易协议以及评估报告的审查、对标的公司财务情况的必要审核,我们初步了解了本次股权转让中对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庞大集团的 13.20 亿元往来款偿付的相关安排,后续我们将结合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正式开展,执行对交易对手方的访谈、询证对账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审核等审计程序,分析上述 13.20 亿元清偿款对资金成本的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结合中辰实业、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及其子公司的可动用资产及经营情况，说明三方后续清偿 13.20 亿元往来款的具体时间安排、计划及资金来源，并说明回收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对今年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及其子公司为庞大集团的闲置或低效资产，非重点运营主体，目前可动用流动资金有限。

收购方中辰实业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4.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经销汽车及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拥有 23 家汽车经销商，主要涉及宝马、奔驰、奥迪、雷克萨斯、一汽丰田、一汽大众等中高端品牌。

中辰实业计划扩大整车销售的经营区域，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此次对庞大集团旗下部分子公司进行收购，计划通过后期店面改造并申请中高端品牌及新能源品牌，实现整体经营范围的扩大及销售业绩的提升。本次交易涉及的 13.20 亿元往来款的 5 年偿还，将通过中辰实业未来五年的生产经营盈余、资产经营收益及融资按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 20%的方案清偿。

根据中辰实业提供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辰实业的总资产为 159,453 万元，净资产为 128,95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4,032 万元，净利润为 7,230 万元。中辰实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近 3 亿元，无长短期借款，具备良好的融资能力，预计年度净利润水平约 1.2 亿元、年度经营净现金流量约 1.5 亿元。中辰实业收购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后，预计以后年度将持续带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增加。

根据公司与中辰实业就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辰实业同意，在完成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以其自有资产和/或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抵押给公司，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在中辰实业或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清偿欠款后，公

司按已清偿比例等比例解除抵押的资产。

中辰实业及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其价值，列示如下：

资产	中辰实业账面价值 (万元)	标的公司评估价值 (万元)
房屋建筑物	25,254.00	24,840.03
土地	4,280.00	105,927.60
合计	29,534.00	130,767.63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方法
包头市庞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24.70	6,393.63	重置成本法
北京广龙济斯太尔汽车有限公司	1,015.88	1,896.48	重置成本法
天津市贸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35.95	860.63	重置成本法
北京一汽环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4.36	1,175.09	重置成本法
鄂尔多斯市庞大华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47.67	1,536.45	重置成本法
迁安庞大宏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34.57	734.57	重置成本法
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35.13	4,473.24	重置成本法
绥化庞大广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41.61	2,363.66	重置成本法
天津华盛中孚商贸有限公司	693.76	1,198.66	重置成本法
东营海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9.10	397.47	重置成本法
大连海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33.88	101.87	重置成本法
锦州滕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0.49	639.38	重置成本法
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72.56	981.76	重置成本法
本溪市庞大龙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2.22	857.78	重置成本法
通化庞大金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62.51	732.42	重置成本法
鸡西市庞大嘉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38.08	496.95	重置成本法
合计	20,332.46	24,840.03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明细表：

单位名称	土地位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方法
包头市庞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包头市九原区 210 国道东侧 (原包头铜厂)	16,420.50	56,376.75	市场法
北京广龙济斯太尔汽车有限公司	通州区宋庄镇草寺村	286.94	5,553.45	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天津市贸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塘沽区河南路 1764 号	732.53	3,917.38	市场法
北京一汽环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通州区徐辛庄镇草寺村	272.69	1,883.54	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单位名称	土地位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方法
鄂尔多斯市庞大华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汽车博览园109南辅二路南、铜川村五路西、铜川村四路东、铜川村二路北	1,872.35	2,543.8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江西省庞大伟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望城区320国道北侧、新鸿北大道东侧	372.97	1,664.25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迁安庞大宏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迁安市东部工业区平青大线公路东侧	168.15	538.66	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迁安庞大宏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迁安市迁安镇庞庄村北	91.66	91.66	成本法
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定市清苑区外环路北侧	965.10	16,215.66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绥化庞大广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绥化市北林经济开发区	847.55	6,094.09	市场法
天津华盛中孚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路以西，振化路以南	403.42	2,612.9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东营海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营经济开发区黄河路南、东八路西	204.08	2,499.27	市场法
大连海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大连金州新区站前街道马家新村	521.21	711.39	市场法
锦州滕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锦州市经济发展试验区梁屯村	78.11	289.89	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芦屯镇芦屯堡金河路南	1,010.91	2,687.12	市场法
本溪市庞大龙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明山区卧龙办事处卧龙村	263.04	959.27	市场法
通化庞大金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通化市新胜北路2395号	349.25	515.46	市场法
鸡西市庞大嘉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文化路与201国道交叉口西侧	1,043.61	773.04	市场法
合计		25,904.07	105,927.60	

根据中辰实业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其未来经营的合理预期，结合公司与中辰实业约定的资产抵押条款，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庞大集团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因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的13.20亿元往来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应当反映下列各项要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水平时，综合考虑包括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实际还款/逾期情况等事项。

鉴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开展，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包括访谈、询证对账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审核等主要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因此我们尚无法通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三方后续清偿 13.20 亿元往来款的具体时间安排、计划及资金来源，以及款项回收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是否对 2021 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规定，关注 13.20 亿元往来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准确。

评估师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资料，上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产权清晰（权属资料的具体情形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中特殊事项说明），上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评估价值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相符。

三、公告显示，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承诺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 亿元、11 亿元和 17 亿元，或三年合计达 35 亿元。2020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5.80 亿元，其中通过出售子公司实现税前利润 3.55 亿元；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6.13 亿元，其中通过出售子公司实现税前利润 7.1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 2020 年重整后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公司近年来主要通过出售子公司方式贡献大额归母净利润，进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方式是否符合重整计划的要求，是否真正有利于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

2019 至 2021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前三季度	2021 年 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08,348.08	2,738,561.30	1,914,070.45	2,115,57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1,600.25	58,034.71	7,721.29	61,267.81
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收益（万元）	17,495.33	36,172.81	24,900.18	72,370.18

公司对闲置及低效益资产的处置，符合《重整计划》中根据资产闲置状况，因地制宜地通过出租、出售、合作开发等不同方式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产流动性及资金使用效率，将公司从以强调资产规模，过渡到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中心的要求。根据上述列表所示，公司通过处置闲置资产，资金回流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无效消耗减少，2021 年前三季度完成了 2019 年度全年收入的 95.80%，2021 年前三季度与上年同期比较，营业收入提高了 10.53%，归母净利润大幅度提升 693.49%。

综上所述，公司对闲置及低效资产的处置，保障了上市公司的盈利，有利于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结合 2020 年公司未完成单年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后续重整投资人履行业绩承诺的主要计划和实施方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重整计划》中对业绩承诺的表述：重整投资人承诺，庞大集团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 亿元、11 亿元、17 亿元，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达到 35 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 2022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庞大集团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5.8 亿元，完成了单年业绩承诺的 82.86%。为了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对业务结构的调整，提升公司的管

理水平及运营价值；通过对闲置资产的处置，提升资产流动性及资金使用效率。主要实施方式如下：

（1）优化品牌及经营网络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及蒙古国拥有 806 家经营网点，较上年末减少 229 家。前述 806 家经营网点中包括 659 家专卖店（其中 4S 店 563 家）和 83 家汽车超市和 64 家综合市场。（详见：2018 年度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及蒙古国拥有 402 家经营网点。前述 402 家经营网点中包括 308 家专卖店（其中 4S 店 288 家）和 20 家汽车超市和 74 家综合市场。（详见：2019 年度报告）

自重整以来，公司先后成立了奥迪品牌事业部、斯巴鲁品牌事业部、奔驰品牌事业部、一汽品牌事业部、一汽丰田东风品牌事业部等多个事业部，实行品牌化管理，不断强化专业化、精细化，提升运营能力。聚焦具备盈利能力和前景的核心品牌，对无发展前景的品牌进行裁撤。目前，公司经销门店绝大部分为豪华品牌和中高端品牌，且以德系和日系为主，从品牌结构上看，绝大部分为市场上的主流品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包括奔驰、奥迪、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广州本田、一汽丰田、斯巴鲁等 35 个汽车品牌，拥有 317 家经销门店。其中：豪华品牌 4S 店 41 家，中高端品牌 4S 店 220 家。以京津冀为核心辐射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详见：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经过公司对品牌结构、网络分布的调整，对低效品牌的裁撤，整车销售业务取得显著成效，列示如下：

项目	销量（辆）	整车收入（万元）
2019 年度	112,749	1,721,311.70
2019 年前三季度	80,289	1,236,968.25
2020 年前三季度	93,381	1,564,152.31
2021 年前三季度	104,887	1,753,370.70

上述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前三季度整车销量及收入均呈上升状态，

2021 年前三季度的整车收入 175.34 亿元高于 2019 年全年整车收入 172.13 亿元。

(2) 提升资产流动性及资金使用效率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通过处置部分闲置及低效益资产，提升资产流动性及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整合、优化资产结构的整体规划。现将主要处置资产列示如下：

序号	处置资产	转让价款（万元）	税前收益（万元）	公告编号
1	公司旗下子公司内蒙古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6,400.00	284.35	2020-086
2	公司持有的滨州市星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庞大霸龙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和秦皇岛利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40,586.44	24,343.66	2020-087
3	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青岛中冀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哈尔滨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16,500.00	10,904.38	2020-088
4	公司旗下子公司洛阳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6,719.31	4,234.42	2021-021
5	公司旗下子公司中冀乐业（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65,500.00	49,683.08	2021-026
6	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庞大汽贸集团自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27,000.00	17,629.99	2021-053
7	拟转让公司旗下子公司巴博斯（中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18,600.00	68,753.87	2021-080
合计		181,305.75	175,833.75	

根据上述数据显示，2021 年资产处置税前收益 14.11 亿元，对 2021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给予了充分的保障。

公司通过对品牌结构的优化，闲置低效资产的处置，强调资金回流用于优质高效品牌的运营。通过对存量业务的合理调整，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经营业绩呈明显上升状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优化品牌结构，处置闲置低效资产，有利于业绩承诺的完成，通过对目前经营业绩的判断，业绩承诺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告显示，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存量业务经营方案包括引入中国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共益债务融资，出租、出售、合作开发等不同方式盘活闲置资产，优化品牌及经营网络结构以及积极推进新能源与新零售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

1、目前存量业务经营方案实施的具体举措，是否取得实施效果；

回复：

《重整计划》中关于存量业务的经营方案包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资产流动性及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品牌及经营网络结构、积极推进新能源与新零售业务。关于提升资产流动性及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品牌及经营网络结构已通过问题三进行详细回复，此处仅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积极推动新能源与新零售业务进行回复。

（1）关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重整完成后，快速恢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重整投资人和公司必须完成的目标。重整计划中，关于中国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共益债务融资未能成功引入，因此采取其他融资方式予以代替，列示如下：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签订《共益债务融资意向协议》，拟由国投集团向庞大集团提供共益债借款 6 亿元，年化利率 7.5%，借款期限：3 亿元为 6 个月，3 亿元为 12 个月。上述款项于 2019 年 12 月份一次性划入管理人账户（详见公告：2019-090）。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方”）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深商北方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化利率 6.5%，该笔款项于当月划入公司账户中（详见公告，2020-066）。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深商北方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深商北方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化利率 6.5%，该笔款项于当月划入公司账户中（详见公告，2020-076）。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深商北方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深商北方借款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化利率 6.5%，当月公司借入款项 1500 万元。（详见公告：2020-085）

上述款项的注入，加速了公司各项机能恢复正常运转，对公司恢复持续盈利

能力起到了重要的衔接作用，目前，上述款项均已归还，列示如下：

关于偿还国投集团共益债 6 亿元：2020 年 6-7 月，偿还 3 亿元，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偿还 3 亿元。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归还深商北方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署《借款协议》所借款项 7500 万元（详见公告：2020-083）

2021 年 4 月，公司归还深商北方全部所借款项，金额 14,000 万元（详见公告：2021-027）。

（2）积极推进新能源与新零售业务

通过对品牌结构的优化，公司将着重发展中高端品牌和新能源品牌业务，关于新能源品牌，公司加强了与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的合作，目前，已运营品牌包括北汽新能源、威马汽车、合众新能源、奇瑞等品牌，主要集中在新能源销量前十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等地。

同时，公司利用经销网络的优势，强化网约车的运营服务能力，在 2021 年下半年公司与滴滴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庞大集团在北京、天津地区成立 CP 公司，积极为滴滴出行提供网约车运营运力，目前已首批落地 200 台比亚迪 D1 定制网约车；与滴滴出行进行汽车后市场合作，由庞大集团在北京、天津等地区利用分子公司售后服务网络，为滴滴出行平台运营车辆提供快捷高效的售后维保服务。同时滴滴出行为庞大集团积极提供引流服务，在此基础上谋求双方开展更为广泛的深入合作。

2、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存量业务经营方案的下一步计划，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关于存量业务的经营方案，在新能源整车销售方面，公司计划进一步增强在新能源业务方面的市场占有份额，目前正与多家新能源品牌企业在整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进行积极的洽谈；在新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利用新能源销售服务网络资源，积极开展圈层营销、意见领袖合伙人营销、细分市场大客户营销、商超巡展定展、集客营销等线下新零售营销工作；为提高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公司与抖音旗下懂车帝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由懂车帝全面协助庞大集团开展直播、短视频等线上营销工作。

上述经营方案按计划正在积极推行中，目前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五、公告显示，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增量业务经营方案包括转型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商、探索充电服务业商业化以及推动智慧城市建设。请公司补充披露：

1、目前增量业务经营方案的完成情况及具体举措。

回复：

目前增量业务经营方案的完成情况及具体举措，整理如下：

（1）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商及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2020年，庞大集团承接了唐山市358台公交车电动化业务，成交金额为44,118.00万元人民币，助力唐山成功创建省级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试点城市。此次新能源车换代更新，一举创造了唐山公交发展史上的三个“第一”，即一次性更新纯电动车辆最多、购车资金总量最大、车辆档次标准最高。

（2）探索 BIPV 屋顶光伏电站

2021年6月份，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了《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我国建筑屋顶资源丰富，分布广泛，开发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潜力巨大。开展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有利于整合资源实现集约开发，有利于削减电力尖峰负荷，有利于节约优化配电网投资，有利于引导居民绿色能源消费，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与乡村振兴两大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措施。

2021年11月份，庞大集团首个屋顶BIPV光伏电站试点并网投运，在清洁能源应用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该项目由庞大集团与赫里欧新能源共同合作完成，采用覆盖上BIPV光伏瓦安装方式，装设200KW赫里欧光伏瓦，一次性为屋面提供25年使用寿命的发电屋顶。屋顶BIPV光伏电站的投运，在25年内预计可产生清洁能源电力492.85万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913.74吨，减少使用煤炭1567.27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47.86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73.93吨，在应用清洁能源的同时对降低运营成本有积极的效果。

2、公司对增量业务经营方案的下一步计划，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重整投资人是否存在未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履职的情形，是否违反前期相关承诺。

回复：

关于增量业务经营方案的下一步计划，如下：

(1) 积极推动长春城市公交电动化项目

2021年，庞大集团结合《长春市城市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建设高质量交通强市的实施意见》和《长春市城市交通发展白皮书》等政策目标，特提出长春市全城公交电动化建议方案，以期助力长春市加快公交都市建设，调整运力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进一步改善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方案进行磋商。着力推动长春城市公交车电动化项目快速落地，助力长春绿色低碳城市、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的建设。

(2) 探索充电服务业务商业化

充电服务项目处于积极推进中，目前，公司正与优质充电设施投资运营商洽谈合作，计划利用运营商的技术、资本及品牌优势，在庞大集团全国的汽车园区和4S店投资建设新能源充电桩和换电站，构建充换电网络，打造新能源汽车生态圈。

全面勘察庞大集团现有园区及4S店屋顶资源，对具备开发条件的厂房屋顶全部建设屋顶光伏，实现充换电站和庞大集团使用绿色清洁能源，提升庞大集团可再生能源的比重，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和绿色可持续发展。

根据庞大集团和其他企业园内用电负荷情况，建设独立储能电站，以及分布式光伏等配套的储能设施等，节省园区变压器扩容改造的费用和企业用电成本。

公司将对增量业务经营方案的计划项目全力开拓、努力推进，上述项目尚在推进中，目前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重整投资人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要求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5日